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李文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84

傳真：02-8995-6987

電子信箱：ha0395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秘字第1151500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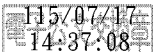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(附件一 A51000000A0000000_A55000000A115150076301-1.pdf)

主旨：本會現有非超額駕駛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至本會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須為中央機關(學校)現職服務之人員，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5年8月3日前備妥相關文件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或親送本會秘書室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駕駛」字樣，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。逾期送件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通知面試及退還報名文件。
- 二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會通知日期到職僱用。
- 三、檢附本會甄選駕駛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

副本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

客家委員會甄選駕駛簡章

- 一、 駕駛：1 名。
- 二、 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 工作地點：本會(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8 樓)。
- 四、 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限中央機關(學校)所屬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 - (二) 高中(職)以上畢業。
 - (三) 需具有小客車職業駕照，且最近 3 年內無責任肇事紀錄者(諳汽車修護能力者尤佳)。
 - (四) 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酒駕等不良紀錄。
- 五、 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駕駛本會正、副首長公務座車。
 - (二) 公務車輛保養與維護。
 - (三) 其他臨時交辦及機動支援事項。
- 六、 報名日期：有意願至本會服務者，請於 115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(以郵戳為憑)備妥下列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本會，信封上請註明『應徵駕駛』字樣(請以 A4 紙格式依序裝訂)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，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、非中央機關(學校)所屬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 - (一) 履歷表 1 份(附件)，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(黏貼於履歷表)，請以本會提供之履歷表格式填具資料(表格請至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/最新消息下載)。
 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
 - (三) 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 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 - (五) 小客車職業駕照影本 1 份。
- 七、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(日期另行通知)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應於通知後 10 日內檢送原機關同意移撥書及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正本各 1 份至本會，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。前開文件未檢附或體格檢查未達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64 條規定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基準者，視為不合格，不予移撥。

